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生退学申请（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入学年月	
考生号		层次		专业		学号	
所在院（系）				年 级		班 级	
退学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传染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成绩低劣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退学 <input type="checkbox"/> 自费留学						
退学申请	申请人： 年 月 日			家长意见：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班主任（签名）： 院（系）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学籍管理部门 （教务处）意见： 经办人（签名）： 部门负责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分管校（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学籍管理部门电子数据处理结果： 经批准，同意该生于 年 月 日退学。该生退学变动信息已报省教育厅备案，并于 年 月 日通过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了电子标注。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请按本表顺序依次办理审批手续，审批后凭此表到院学工处领取离校通知单办理离校手续，并将此表交由学籍管理员备案；

2、班主任意见或系部意见必需注明何时何地说服学生本人和家长的情况说明，并确认学生本人和家长已经同意其退学，最后请各系指定的负责人签字盖章。

3、退学学生须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4、退学学生不得复学。